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胡珮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118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08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WSYWC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09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
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」（以下簡稱109年
優良刊物評選）得獎名單暨勘誤、指導教師敘獎等事宜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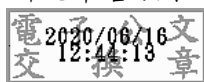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9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081775346號函、109
年2月5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18877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各得獎學校承辦人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逕上
本市「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」確認得獎名單相關資訊正
確與否，以利獎狀印製與發送事宜。
- 三、本局預計於109年10月中旬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學校及人員。
俟頒獎典禮後會另行發文通知各得獎學校派員至九大區務
中心領取各獎項獎狀。
- 四、指導教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
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9項第1款：「各校

每學年校刊、輔導月刊或專輯經審核評定為各組優等（含特優）者，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，甲等（含佳作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。」辦理。

五、檢附109年優良刊物評選得獎名單、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